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88 号

申请人：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蒋自军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5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6 月 11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 12315 平台举报上海某某公司销售的菜品“浓汤花胶西施乳、麻婆豆腐西施乳”含有“河豚白子”，不符合农办渔〔2016〕53 号《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第五条规定，遂向被申请人举报。其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反馈。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25 日，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5 月 15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5

月 27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 5 月 2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决定。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菜品“麻婆豆腐西施乳、浓汤花胶西施乳”中含有“河豚白子”，属于有毒部位，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依法查处。经核查，被举报人为店招为“鲈赏河豚”的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所销售的“河豚白子”（红鳍东方鲀精巢），源自红鳍东方鲀（养殖），实际从文登昌阳水产有限公司购进。文登昌阳水产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表明上述产品的加工操作规程采用的是 GB/T 27624-2011《养殖红鳍东方鲀鲜、冻品加工操作规范》中规定的原料剖杀加工方式。依据 GB/T 27624-2011《养殖红鳍东方鲀鲜、冻品加工操作规范》之 A.1 加工产品，“河豚白子”（红鳍东方鲀精巢）属于河豚可食用部位。涉案红鳍东方鲀（白子）的供应商为文登昌阳水产有限公司，属于河豚鱼定点养殖、加工企业，鱼源基地备案号为 HQ-YYJD-015。申请人所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已下达《养殖红鳍东方鲀鲜、冻品加工操作规范》国家标准修订计划，但实际并未有新标准发布。其认定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供货商出具的情况说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产品照片、进货单据、网页截图、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被举报人所销售的“河豚白子”（红鳍东方鲀精巢）进货来源合法且属于 GB/T 27624-2011

《养殖红鳍东方鲀鲜、冻品加工操作规范》A.1规定的加工产品。被申请人根据核查情况，对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缺乏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